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4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7 年 4 月 4 日